

证券代码：832537

证券简称：洁华控股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钱怡松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7,201,3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201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7,201,3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7,201,3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7,201,3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，编制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7,201,3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0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。具体详见《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7,201,3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及《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7,201,3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审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出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7,201,3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邦信阳（嘉兴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姚猛、蒋金燕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邦信阳（嘉兴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